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490號

原告 黃立暉

訴訟代理人 余敏長 律師

被告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代表人 翁桂松（代理校長）

訴訟代理人 董子祺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解聘事件，業經本院於108年12月26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言詞辯論，並再開準備程序（本院擬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調閱107年度易字第150號刑事卷證供參；期日另訂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法官 林淑婷

法官 林麗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簡若芸